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保荐业务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指引》”）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琛、邱志千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2年3月10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王琛、陈凯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其他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、证券发行与承销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

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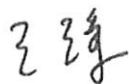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保荐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并针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等内容进行专门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、证券发行与承销相关要求和规定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王 琛



邱志千

